

懲教署體育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24 樓



SPORTS ASSOCI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4<sup>th</sup> Floor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 [www.csdsa.com](http://www.csdsa.com)

Website : [www.csdsa.com](http://www.csdsa.com)

本署檔號 Our Ref.: (1) in L/M (5) to CSD SRW 1-20-7 Pt. 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 (852) 2582 4820

傳真 Fax : (852) 2824 9130

各懲教院所主管 / 總部各組別主管 :

### 2021/22 年院所際乒乓球比賽

懲教署體育會將於 2021 年 12 月份舉行院所際乒乓球比賽，歡迎各院所派員報名參加，詳情如下：

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 : 荃灣體育館(副場)

組別/年齡 : 各院所之球員可同時參加院所團體組別及個人單打組別之賽事。

: 甲) 院所團體組別(年齡不限)

1. 分男子及女子院所兩組。每院所可派出 3 至 4 名男職員或女職員參賽。
2. 總部、職員訓練院及押解及支援組可分別派出男子及女子隊作賽。

乙) 個人單打組別(以比賽當日計算)

1. 男子公開組 - 球員年齡在 44 歲或以下
2. 男子元老組 - 球員年齡在 45 歲或以上
3. 女子組 - 年齡不限
4. 若上述組別報名人數少於 6 人，該組之賽事將被取消。
5. 比賽隊員必須代表其所屬的院所(計算日期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為準)，並根據報名表上所填寫的名單作賽。

- 賽制 :
- 一. 所有賽事採取單淘汰制
  - 二. 所有賽事不設一分鐘暫停

甲) 院所團體組別

1. 院所組別運動員必須根據報名表所填報的代表作賽。比賽當日，不可更改比賽球員。
2. 報名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者，一經證實，本會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3. 賽制為五場單打賽事，以先勝三場為勝。
4. 初賽至決賽均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11 分。
5. 每場比賽每隊必須派出 3 名球員到場出賽，否則作棄權論。

	主隊		客隊
第一場	A	對	X
第二場	B	對	Y
第三場	C	對	Z
第四場	A	對	Y
第五場	B	對	X

乙) 個人單打組別

1. 個人賽事採種子制。種子球員將根據香港乒乓總會球員電腦積分最高的首 4 名球員(如適用)選出，分別安排不同分組作賽。乒乓球球員電腦積分可在下列香港乒乓球總會網頁查閱：  
[http://www.hkttta.org.hk/registered\\_player/past\\_record/index.html](http://www.hkttta.org.hk/registered_player/past_record/index.html)
2. 初賽至半準決賽均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11 分。
3. 準決賽至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賽事規則 : 甲) 球拍

1. 球拍膠皮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
2. 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  
[https://www.ittf.com/wp-content/uploads/2018/10/LARC\\_2018B\\_03.pdf](https://www.ittf.com/wp-content/uploads/2018/10/LARC_2018B_03.pdf)
3. 其餘有關球拍膠水及膠皮之規定，可在國際乒聯網頁查閱：  
<https://documents.ittf.sport/sites/default/files/public/2021-06/2021ITTFHandbook.pdf>

乙) 比賽用球

本賽事採用雙魚牌V40+\*\*\*白色乒乓球作賽。

### 丙) 報到及棄權

1. 球隊須按賽程表編訂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報到或不足 3 名球員到場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2. 參賽雙方球隊在抽主/客隊後，必須在 5 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報到處，逾時未交者，將作棄權論。
3. 若球隊在賽事中因全隊棄權或缺席比賽，裁判將判對方球隊以 3 比 0 勝出。若對賽球隊之球員於任何一場賽事中缺席或中途棄權者，該場賽事將被判 3 比 0 落敗，該隊只計算已完成賽事的成績。惟未賽之場，則一律判對方球員以 3 比 0 勝出。
4. 院所組別參賽隊伍成員必須全屬同一院所，如在報名後調駐其他院所，院所負責人必須於比賽日最少 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以便及時修改其所屬院所。若發現有隊伍違反上述規定，該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丁) 其他賽規

1. 所有賽規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球例為準。有關球例詳情請參閱下列網頁：  
<https://documents.ittf.sport/sites/default/files/public/2021-06/2021ITTFHandbook.pdf>
2. 賽事如有任何申訴，必須向當場的總裁判提出，唯一一切賽果以總裁判之判決為準。

對賽抽籤獎項：  
抽籤將於截止報名後由懲教署體育會主席或其委派代表進行。  
甲) 院所團體組別  
1. 男女子組各設冠、亞及季軍，每隊可獲獎杯乙座及獎牌 4 個。  
2. 獲勝院所之分數將計算入署長杯成績中。

### 乙) 個人單打組別

各組設冠、亞及季軍，可獲獎牌乙個。

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延期安排：如比賽當天香港天文台於上午6時，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該日全部賽事將會取消。請留意稍後公布。

- 其他事項
1. 所有參賽運動員及參加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附件三)，並於比賽日(即2021年12月13日)報到時遞交，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所有參賽運動員除進行比賽期間，在場內必須配帶口罩。參賽運動員及參加者亦須遵守懲教署體育會活動防疫指引(附件四)。
  3. 所有參賽運動員及參加者於比賽場地內，必須依照場地職員及工作人員的指示。當中包括比賽場地根據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的各項措施。違者將被邀請離開比賽場地。
  4. 參賽者必須按懲教署體育會管理手冊(第十七版)第五章5.2條規定填妥自承責任書，方能參加賽事。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5. 由於比賽時間緊迫，大會有權將同一場團體賽分別安排在兩張球枱同時作賽。
  6. 視乎實際情況，大會有權將當日之賽事提前或押後舉行，負責人務必留意現場大會宣佈，不得異議。
  7.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8. 有關於比賽攝製之短片／相片將可能在懲教署月刊「愛羣」刊登及上載至懲教署體育會之網頁，如有任何參賽者對上述安排有異議，請於報名時提出意見。

歡迎有興趣的同事填妥附上報名表格(附件一)及自承責任書(附件二)，向所屬院所負責人報名參加，在獲得主管推薦後於本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康樂事務經理處理有關申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82 4820與本人或電2582 2078與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聯絡。

懲教署體育會主席

(鍾德有



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致：懲教署體育會主席  
 (經辦人：康樂事務經理 [chung\\_ty@csd.gov.hk](mailto:chung_ty@csd.gov.hk)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CSD/ALSM II/HQ )  
 傳真號碼：2824 9130

2021/22 年院所際乒乓球比賽  
**報名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所屬院所/組別： \_\_\_\_\_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填寫參賽者資料，並於適當組別項目內加『✓』。

	姓名		職級	編號	院所 組別	男子單打		女子 單打
	英文	中文				公開組	元老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所有院所組別比賽不可男女同隊 (由 3 至 4 位成員組成)
2. 男子公開組單打 - 比賽球員年齡在 44 歲或以下(以比賽當日計算，即 12 月 13 日)
3. 男子元老組單打 - 比賽球員年齡在 45 歲或以上(以比賽當日計算，即 12 月 13 日)
4. 女子組單打- 年齡不限

隊長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主管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自承責任書

懲教署

2021/22 懲教署院所際乒乓球比賽

(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 聲明

現謹聲明本人身體健康，可參加上述活動的訓練及賽事。本人明白參加是項體育活動，純屬自願，不會視為當值，一切風險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上述體育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於本人身上的一切，均由本人承擔後果。本人完全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及懲教署體育會不會接受任何就本人於上述體育活動期間所受的任何損傷、創傷或死亡而對其提出的責任追究。本人現免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署長、懲教署體育會主席及其職員因本人在活動中所受損傷、創傷或死亡而遭本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的受供養人申索的賠償責任。

姓名(正楷) :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職級及編號 : \_\_\_\_\_

所屬院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二部分 - 賽事進行期間遇有意外請即通知下述人士

姓名(正楷) :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2021/22 懲教署院所際乒乓球比賽  
健康申報表**

(所有參加者必須填寫並於比賽當日交回，  
否則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參加者姓名: \_\_\_\_\_ 職級及編號: \_\_\_\_\_

組別/院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是	否
A	你是否有以下徵狀：	請在空格加上"✓"	
	(i) 發燒		
	(ii) 其他呼吸道感染徵狀		
B	你是否須要接受強制檢疫?		
C	你於過去十四天內是否曾有離開香港?		
	如有，曾到國家/地區：_____		
D	你於過去十四天內是否接觸過：		
	(i) 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或 (ii) 接受強制檢疫人士?		

本人於下方簽署保證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並明白如本人申報上述 A 至 D 項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答案為 "是"，該名參加者將會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202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懲教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
2. 上述個人資料的提供是自願的。
3. 你在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基於需要知悉的理由轉交其他公職人員以便執行其職務。
4. 你有權查核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5. 有關查詢申報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更改，可向主辦單位提出。

## 懲教署體育會活動防疫指引

只限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參與活動，不設觀眾。

參加者須知：

### 到比賽場地前的預備

1.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有任何 COVID 19 徵狀，不應出席。
2.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接觸 COVID 19 病患者，不應出席。
3.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到訪 COVID 19 流行地區，不應出席。
4. 若參加者在比賽日前的 14 日內曾接觸到訪過 COVID 19 流行地區的人士，不應出席。
5. 參加者須填寫由本會提供的健康申報表，並於比賽當日進入比賽場地時將該申報表呈交予大會工作人員。
6. 參加者須自備後備口罩、搓手酒精消毒液/酒精消毒紙巾、紙信封/紙袋(作棄置已使用的
7. 口罩之用)、飲用水及一切與個人防疫衛生相關的用品。
8. 參加者需於比賽前自行消毒所有個人用品和器材。
9.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往返比賽場地之風險。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知：

### 到達比賽場地的一般守則

1.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進入比賽場地前量度體溫，體溫低於 37°C 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2.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進入比賽場地前填寫及遞交由大會提供的健康申報表和出示後備口罩及個人防疫衛生相關的用品。
3. 運動員/比賽球員須在比賽場地保持不少於 1.5 米的社交距離。
4. 運動員/比賽球員除進行比賽期間，在場內必須配帶口罩。
5. 運動員/比賽球員必須按工作人員指示在指定比賽區域範圍內等候比賽。
6. 運動員/比賽球員應留意和遵從比賽場地的告示。
7. 運動員/比賽球員需於比賽前後自行消毒所有個人用品和器材。
8. 運動員/比賽球員需預留足夠的熱身時間，但不需過早到達比賽場地，完成比賽後盡快離去。
9. 應根據政府專題網站內的健康指引建議，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如欲瞭解指引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ealth-advice.html>
1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在場工作人員查詢。